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聲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937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聲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余聲景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13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小北百貨康定店內，趁店長陳思嵐不注意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貨架上調焦磁性工作燈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99元，已發還），得手後即藏放在口袋內，欲離去時，該店內警報器響起，陳思嵐發現店內物品遭竊，遂請店員鄭文慧向前出言查問余聲景，並通知員警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文泫生活館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蓋因檢察官與法官同為司法官署，且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力，且須對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況徵諸實務運作，檢察官實施刑事偵查程式，亦能恪遵法定程式之要求，不致有違

01 法取證情事，且可信度極高，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  
02 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  
03 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遽指該證人於偵  
04 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方符前揭法條之立法意旨（最高  
05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6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834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證人陳思嵐於偵查中所為  
07 之證述，其性質雖屬傳聞證據，然其於受訊問時，經檢察官  
08 告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命其具結，有訊問筆錄及證  
09 人結文（見偵卷第81至85頁）附卷可參，且形式上觀察其指  
10 述內容，並無誇大或顯與常情相違之顯不可信之情況，本院  
11 並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當事人於訴訟上  
12 程序權利，已受保障，參酌上開說明，證人陳思嵐於偵查中  
13 所為之證述，毋庸另為證明，即應認有證據能力。

14 二、又按錄影係以機器設備將事件經過如實照錄，苟未經過人為  
15 剪接，錄影光碟之內容即係所錄事實之重現，並未摻雜任何  
16 人之作用，致影響內容所顯現之真實性，自有證據能力（最  
17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卷附上址  
18 店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其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見偵卷第  
19 43至45頁、本院易字卷第51頁），係利用攝影器材將實體物  
20 品或可以視覺感官認知之現象，予以拍攝、製成之影片、照  
21 片，為保全拍攝時物品或現象所呈現之方法，於證據方法而  
22 言，具有與該物品或現象相同之效用，並非供述證據，本院  
23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  
24 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5 當，均有證據能力。

26 三、再按在外觀上以文書形式存在之證據資料，依其性質可分為  
27 「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前者，因屬被告以外之人  
28 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其有無證據能力，應視是否合於刑事  
29 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決  
30 定，後者，因係「物證」而非屬於供述證據，自無傳聞法則  
31 規定之適用，祇須合法取得，並於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即

01 可容許為證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08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109年10月2  
03 8日搜索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同日贓物認領保  
04 管單，既分別為警方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所製作，及為使告訴  
05 人文泫生活館有限公司具領本案被告余聲景所竊之物，交告  
06 訴代理人簽收，表示已領取該物之意等文件，又與本件待證  
07 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08 所取得，並於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揆諸上開說明，自有證  
09 據能力。

## 10 貳、事實認定方面

11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竊取工作燈、是遭店  
12 員冤枉的，從2樓拿的東西，早就放在1樓店門口附近，根本  
13 沒有拿出去，人也都還在店裡面沒有走出去，不知為何警報  
14 器會響云云。其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已80餘歲，主觀上可  
15 能不具竊取該物品之故意云云。惟查：

16 一、訊據證人即告訴人店長陳思嵐於偵訊時證稱：被告經過防盜  
17 門，防盜響了，我們同仁去店外把他請回來，他一直不講話  
18 往回走，走到店後的飲料區，才從口袋拿出工作燈，因防盜  
19 門設置於店門口，一定要攜帶未結帳的物品走出店外才會響  
20 等語（見偵卷第82頁）；另證人即告訴人店員鄭文慧於本院  
21 審理時證稱：警報器響時，我到門口問被告有什麼東西需要  
22 消磁，他原已走出去，所以請其回來，回來時，警報器又  
23 響，他才走近櫃檯，但沒有和櫃檯人員交談，我跟著到他又  
24 回到櫃檯前，在1樓第3排貨架的位置時，看到他從左側衣服  
25 拿出工作燈，他才走向櫃檯問店員這是要做什麼的，當天被  
26 告沒有結帳任何商品，而前述價值499元的工作燈，原擺放  
27 在店內2樓的第2排貨架，於店內一樓櫃台接近感應門的地方  
28 並無擺放該貨品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1至75頁）。稽之證  
29 人陳思嵐及鄭文慧與被告素無恩怨，當無自陷偽證罪制裁之  
30 不利益，虛構故事，特意誣陷被告之理，且該等證人對上開  
31 事情經過，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無矛盾，足見其等於偵查

01 及本院審理中所言應非虛妄。又衡諸其等陳述內容，亦無悖  
02 於事理之常，顯非臨時杜撰捏造，應是親身體驗之事實經  
03 過，方能為如上之證述，堪認其等上開證詞應可採信。揆諸  
04 前揭證人之證述可知，被告有將告訴人放置於該店址2樓商  
05 場之工作燈，藏放隨身衣服之口袋內竊取得逞，於未經結帳  
06 之情況下，即欲攜出店外，遂於通過感應門時，觸動警報發  
07 出聲響，因為證人鄭文慧發覺，始走回店裡，並將藏放於衣  
08 服口袋之工作燈交給櫃檯人員。從而，被告辯稱沒有竊取工  
09 作燈，都還在店裡面沒有走出去，不知為何警報會響，是被  
10 店員冤枉云云，顯係脫免罪責之詞，不足採信。

11 二、復經本院勘驗告訴人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

12 (一)檔案名稱「113349.t」，在影片時間00：00：15，穿著紅色  
13 衣服、綠色外套、頭戴藍色鴨舌帽、戴白色口罩、右手持拐  
14 杖之男子朝向店門口外走去，裝設於門口之感應警鈴聲響  
15 起，有店員向其呼喊「伯伯」，該名男子已步出店門口外，  
16 該店員即跟隨被告至店門口外，站到了其右側交談，在00：0  
17 0：38，該名男子轉身往店內走回，裝設於門口之感應警鈴  
18 聲再次響起，該店員跟隨其後，該名男子走進結帳櫃台停留  
19 十餘秒，再往店內前進。

20 (二)另檔案名稱「113352.t」，在影片時間00：00：00至00：0  
21 0：07，該名男子正由門口處往店內結帳櫃台走近，00：0  
22 0：08至00：00：16，該名男子到結帳櫃檯前，左手伸進綠  
23 色外套口袋內，有來回搜索之動作，左手持某物品未完全拿  
24 出又放回口袋內，00：00：17至00：00：32，該名男子走進  
25 商場內，穿著小北百貨制服、綁馬尾之女店員跟隨其後，0  
26 0：00：33至00：01：24，該名男子消失於畫面中，該女店  
27 員均停留在畫面中，00：01：24至00：01：30，該名男子從  
28 畫面右側出現，右手持拐杖，左手持某黃色商品，正往結帳  
29 櫃檯前近，將所持黃色物品遞向結帳櫃檯向另名女店員詢  
30 問：「這是在做什麼的？（台語）」，有本院110年5月5日  
31 勘驗筆錄及截圖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68至70頁）。

01 (三)稽之被告於本院行勘驗時供承：畫面中拿拐杖的人是我等  
02 語；證人鄭文慧則證稱：監視器畫面綁馬尾穿制服的是我等  
03 語（見本院易字卷第69、71頁）。是由上開勘驗筆錄可見事  
04 發經過為：前揭畫面中，穿著紅色衣服、綠色外套、頭戴藍  
05 色鴨舌帽、戴白色口罩、右手持拐杖之被告經過該店址之感  
06 應門時，警報響起，因遭證人鄭文慧攔阻，又返回店內，再  
07 次經過該感應門時，警報又響起，被告復走向結帳櫃檯，其  
08 於過程中左手曾有於外套口袋搜索及拿取之動作，待被告到  
09 結帳櫃檯前，即遞出工作燈給櫃檯人員，與櫃檯人員交談，  
10 此情核與證人陳思嵐及鄭文慧前開證述相符，足證被告確有  
11 將告訴人工作燈藏放於衣物口袋，未經結帳，即攜出店外，  
12 致警報響起，因遭證人鄭文慧察覺，始返回店內，取出藏放  
13 於口袋之工作燈，再走向櫃檯之事實無訛。

14 三、雖被告辯稱：我從2樓拿的東西已放在店門口附近，沒有拿  
15 任何物品走出店門口云云。惟被告有將告訴人擺放於2樓商  
16 場販售之工作燈，藏放於隨身衣物之口袋，未經結帳即攜出  
17 店外，致店門口警報響起等犯行，業如前述。再經本院另勘  
18 驗檔案名稱「現場監視器畫面(1).mp4」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19 結果，在影片時間00：00：00至00：00：06，頭戴鴨舌帽、  
20 右手持拐杖之男子朝向店門口之商品貨架前近，以左手向前  
21 拿取該貨架上某綠色商品觀覽，接著便將該物放回貨架上，  
22 00：00：07至00：00：18，該名男子向左轉身望向門外，並  
23 慢慢往門外前進，接續前進，裝設於門口之感應警鈴聲響  
24 起，接著其步出店門口外，腳踏至外面騎樓，於其中00：0  
25 0：15，有店員呼喊「伯伯」2次，有本院110年2月24日勘驗  
26 筆錄及截圖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益證被告走出店  
27 門口、致警報器響起前，僅有拿取擺放於靠近店門口貨架之  
28 綠色商品觀覽，旋即放回之舉，未見其尚有將其他物品或工  
29 作燈放置於店門口附近之動作。是被告所執前詞，亦難以採  
30 信。

31 四、至其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因年紀及健康問題，主觀可能無

01 竊盜之故意云云。惟：

02 (一)按行為人之精神狀態究竟如何，事實審法院非不得視個案具  
03 體情節，綜合其當時各種言行表徵，就顯然未達影響責任能  
04 力程度之精神狀態情形，逕行判斷，並非概須送請專家鑑  
05 定，始得據為論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06 3849、26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  
07 之判斷，以行為人理解法律規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意  
08 識能力，及依其認知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二者，為關鍵指  
09 標；且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應本諸「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  
10 存在原則」，依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定之。是行為人是否有足  
11 以影響其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  
12 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固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  
13 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  
14 與控制能力有刑法第19條所規定得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欠  
15 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既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自應由法  
16 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醫學專家對行為人精神  
17 狀態進行鑑定結果，提供某種生理或心理學上之概念，法院  
18 固得將該心理學上之概念資為判斷資料，然非謂該鑑定結果  
19 得全然取代法院之判斷，行為人責任能力有無之認定，仍屬  
20 法院綜合全部調查所得資料，而為採證認事職權合法行使之  
21 結果。法院綜合行為人行為時各種主、客觀情形，認事證已  
22 明，無再贅行鑑定之必要，而綜合全部卷證，自為合理推  
23 斷，洵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33號、103  
24 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徵諸前揭勘驗結果及證人鄭文慧證詞可知，被告於店  
26 門口警報器響起時，並無停下腳步，而是持續往前步行，迨  
27 至證人鄭文慧向前出言詢問是否有未結帳之商品時，始返回  
28 店內，自口袋取出該工作燈，佯以向櫃檯人員洽詢該物，足  
29 見被告於行為時，係清楚知悉自己有夾帶竊得之物離開店內  
30 之不法行為。此外，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31 能切題表示意見，並明確以：工作燈是從店的2樓拿到1樓，

01 還沒結帳，也沒有拿出去，我只是放旁邊，就說我偷東西，  
02 不知道警報器為何會響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6至28、76  
03 頁）提出抗辯，關於本案緣由復能明確記憶、回想，清楚告  
04 訴人原擺設該工作燈之位置，尚猶知為自己辯解並主張有利  
05 於己之事項。又甫以被告於本院詢問前科紀錄時，就104年  
06 間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一節，且爭執只是玩象棋而  
07 已，並清楚說明該案件是遭罰錢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44  
08 頁）。由此可徵被告於行為時仍具有相當認知、判斷、辨  
09 識、支配及控制能力，並明確知悉其行為具有不法性，亦能  
10 權衡其不法行為所致結果。

11 （三）綜前，本院認其於本案行為時之精神狀態，顯然未有不能辨  
12 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或該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13 應堪認定。是其辯護人所執前揭辯詞，實難採信。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不足為  
15 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6 參、論罪科刑方面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被告行為時已滿80歲，有被告年籍資料可憑，依刑法第18條  
19 第3項之規定，就所犯之罪，減輕其刑。

20 三、爰審酌被告以事實欄所載方式竊取告訴人之工作燈，所為應  
21 予處罰，犯後又否認犯行，迄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及參以  
22 被告竊得工作燈之價值及為警查獲後業已發還告訴人，復審  
23 酌其無經判處有期徒刑前案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堪認其品行尚端，兼衡被告年  
25 紀、知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  
26 第14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7 標準，以示懲儆。

28 四、至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竊盜行為及庭訊之表現，確  
29 實有受到老人失智症之影響，辨識行為能力較常人不足，且  
30 回復性可能極低，請從輕量刑云云。惟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  
31 精神狀態，顯然未有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

01 或該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應堪認定，如前所述。是以，本  
02 案要無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餘地，被告之辯護人  
03 請求適用該等規定免罰或減輕其刑云云，自無足取。

04 五、再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5 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06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行為人之犯罪動機為  
07 何、主觀惡性、有無前科、坦白犯行、家境貧困、犯罪所得  
08 低微、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  
09 不得據為酌量減刑之理由（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第733號、9  
10 4年台上字第9號、97年度台上字第688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又刑法第61條係規範某部分之犯罪，認依同法第59條之規定  
12 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是自應以該犯罪行為人  
13 已經符合刑法第59條情節堪憫之情形為前提。查本件被告所  
14 犯之竊盜罪雖符合刑法第61條法定明列之輕罪，且其已是年  
15 邁之軀，然本院已參酌被告前情，量處前揭適當之刑度，並  
16 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其迄今未取得告  
17 訴人之諒解，犯後又否認犯行，屢於審理時對到庭之告訴代  
18 理人及證人鄭文慧表示：與員警勾串、要栽贓給伊云云，難  
19 認有悔意；復綜觀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他一切  
20 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酌其刑並無情輕法重之弊，本案亦無  
21 何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  
22 有堪可憫恕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或依同法  
23 第61條規定免除其刑之餘地。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請求依刑法  
24 第59條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61條免除其刑云  
25 云，為無理由。

26 六、被告所竊得之工作燈，已由警方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  
27 物認領保管單為證（見偵卷第3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樊家妍、林晉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舒  
31 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黃文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周豫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